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至良
電話：(02)77365902
電子信箱：hcl2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222002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摺頁電子檔 (A09000000E_112220020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大陸地區大專校院學歷採認」說明摺頁如附，
惠請轉送民眾索取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」第13次會議決議，請本部編印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規定之宣傳文件，供有大陸專科以上學歷採認需求之民眾參考，爰檢附該摺頁電子檔及提供電子布告欄下載連結方式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200/Default.aspx>，還請協助周知所屬單位，俾利瞭解該業務法規、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等。
- 二、另摺頁紙本將由國立中興大學另行寄送，如有疑問請逕洽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專線（04-22851900）。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副本：行政院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花府 112/02/18



1120033748